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怡玄
電話：06-2991111#1253
電子信箱：yenihsuan@tn.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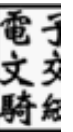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8127166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271668AA0C_ATTCH2.odt)

主旨：本市「108年度區公所執行強迫入學業務暨移送強制執行
研習」訂於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舉辦，請核派業務
相關人員並核予公（差）假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旨揭研習邀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進行移送強制執行講習，並邀請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享家訪技巧與溝通策略，以協助學校、區公所及相關單位進行中輟生復學輔導及執行強迫入學措施。
- 三、參加對象：
 - (一)區公所辦理強迫入學業務人員，請薦派1名。
 - (二)本市公私立國中小於107及108學年度曾通報學生中輟者，請務必薦派1名；未有中輟生之學校自由參加。
 - (三)本市中輟復學輔導網絡單位：臺南地方法院、社會局、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衛生局、勞工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等，請自由參加。

四、研習時間及地點：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於大灣高中第四棟演講廳舉辦

五、請於108年11月15日前依身份別報名，報名方式如下：

（一）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Default.aspx>）

搜尋研習名稱，完成課程報名。

（二）教師：請至教師學習護照（代碼：232382）報名。

六、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9/11/11
13:43:51
電子公文
交換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39